

2023 (103)

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

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1号1116室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1〕6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事宜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事项

1.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指定的公租房项目市场租金进行测定，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，并对测定的市场租金科学性、合理性等予以解释。

2.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评估某公租房项目市场租金通知后，两周内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。

3. 合同存续期间，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，对已出具过市场租金评估报告的公租房项目负责后续评估工作。

4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其出具过市场租金评估报告的

公租房项目所在区域市场租金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

5. 甲方审定公租房项目租金标准时，乙方应提供有关咨询服务。

二、评估费用及支付

1. 评估费用

按项目计费：每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初次评估按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（¥18000.00，含税）收取；对同一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后续评估按半价收取，即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000，含税）。

2. 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事项中第4项、第5项服务不收取费用。

3. 支付方式：转账

4. 支付时间：双方确认一致后，甲方再行付款。每次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表。双方确认一致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号进行转账支付。

三、双方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需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待评估市场租金的公租房项目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，确保评估工作正常进行。

2.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，开展公租房

项目市场租金评估工作。

2. 按照约定完成评估工作及相關服务事项,并提交评估报告。

3. 对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4. 对在评估工作中掌握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、经营情况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四、合同的生效

1.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五、合同的终止

1.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:

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;

(2)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;

(3)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,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壹万伍仟元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确保评估成果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因评估成果存在疏漏或错误,导致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因本合同的解释、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。

2.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双方同意，采取如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：（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）

（1）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；

（2）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张传成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